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戊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戊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戊○○因患重度失智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戊○○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戊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戊○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戊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診斷證明書。

01 3.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4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
03 張。

04 5.戶籍謄本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。

05 6.親屬同意書。

06 （二）戊○○因認知障礙症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，致為意思表示
07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
08 依聲請人之聲請對戊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
09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
10 戊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戊○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
11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（三）關係人丁○○雖以：戊○○應無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
13 事云云。然戊○○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
14 結果，認戊○○因認知障礙症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之精神
15 障礙影響下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
16 表示效果之能力，應已達完全喪失之程度，有上開司法精
17 神鑑定報告書1件附卷可憑，故關係人丁○○以前詞主張
18 戊○○無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，自屬無據。

19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顏惠華

27 附註：

28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30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31 報法院。